**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98年5月23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9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1、2、4、7條

中華民國102年3月16日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中華民國110年6月26日全律會第1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條

第一條

為表揚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本會個人會員或律師團隊，藉以樹立律師典範，促進全國律師參與公益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並有卓越貢獻之律師或律師團隊，得經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社會團體或經本會個人會員十名以上連署推薦，列出具體事蹟交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評選。

第三條

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第四條

優秀公益律師每年評選一次，每次表揚個人以不超過10名、團體不超過三隊為限。

第五條

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

第六條

推薦時須填具推薦書，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會秘書處，逾期不予受理。推薦書中應條列具體卓越貢獻事蹟，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

獲評選為優秀公益律師或優秀公益律師團隊者於本會召開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加以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推薦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電話(含行動電話) |  | 傳真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學經歷 |  |  |
| 具體卓越貢獻事蹟（敬請檢附相關資料） |  |  |
| 推薦單位或連署人語 |  |  |